江西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赣教职成函〔2021〕51号

关于组建 2021年江西省高职教学诊改

非试点校复核工作专家组的通知

各位专家：

我省2021年江西省高职教学诊改非试点校复核工作已正式启动。根据《江西省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改与改进复核工作指引》，经认真研究，决定组建复核工作专家组，有关工作要求如下：

一、专家组名单

组 长：王 毅 全国诊改专委会副主任、平台组长

副组长：王成方 全国诊改专委会委员、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总督学

成员名单（排名不分先后）：

吴小平 江西省高职诊改专委会主任委员、

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党委书记

方卫武 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党委副书记

文玉菊 江西省高职诊改专委会秘书长、

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副院长

刘繁荣 江西省高职诊改专委会副秘书长、

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教务处处长

晏争农 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现代教育中心主任

段云飞 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发展规划处质量管理科科长

彭晓兰 九江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委员、副院长

方晓勤 九江职业技术学院规划处处长、质量办主任

余小舰 九江职业技术学院经管学院副院长

何先应 江西财经职业学院党委副书记、常务副院长

李 雄 江西财经职业学院质量监控与评价办公室主任

姚庆云 江西财经职业学院南昌校区党政办主任

陈传胜 江西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党委委员、副院长

赵凤英 江西应用技术职业学院质量监控与评价办公室主任

谢仁华 江西应用技术职业学院质量监控与评价办公室副主任

谢达城 江西应用技术职业学院汽车学院教研室主任

钱泉森 江西现代职业学院总督查

尹强飞 江西现代职业学院质量监控与评价办公室副主任

曹 俊 江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主办科员

刘学斌 江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委员、副院长

王敏军 江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委员

邹建华 江西外语外贸职业学院党委委员、副院长

陈大胜 江西外语外贸职业学院国际工程学院院长

陈 亮 江西外语外贸职业学院电子商务学院院长

欧阳晓军 江西外语外贸职业学院人事处副处长

叶超飞 江西环境工程职业学院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副院长

董新春 江西环境工程职业学院党委委员、组织人事处处长

罗永妃 江西环境工程职业学院质量办主任

张维玲 江西环境工程职业学院林业学院副院长

王 荣 江西环境工程职业学院教务处师资科科长

陈华龙 江西陶瓷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党委副书记、院长

刘 华 江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副书记、院长

支卫兵 江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委员、副院长

蔡冬根 江西制造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副书记、院长

付江帆 江西制造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委员、副院长

陈根琴 江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委员、副院长

李 冰 江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质量办主任

杨云山 宜春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副书记、院长

王少波 宜春职业技术学院质量监控与评价办公室主任

龙启文 宜春职业技术学院发展规划处副处长

曹端荣 江西生物科技职业学院党委书记、院长

李军民 江西生物科技职业学院党委委员、

省农业干部学校副校长

谢志勇 江西工业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副书记、院长

肖海明 江西工业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院长

吴明发 江西工业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质量办主任

雷筱芬 江西工业贸易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副书记、院长

艾苏龙 江西工业贸易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委员、院长助理

曾 聪 江西工业贸易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处长

程瑞峰 江西卫生职业学院党委委员、副院长

吴秀珍 江西卫生职业学院办学质量管理办公室主任

刘孟桦 江西水利职业学院党委副书记、院长

胡维钦 江西水利职业学院质量管理办公室负责人

邓德平 吉安职业技术学院督导室主任

朱 莉 江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副主任

二、有关要求

请各位专家严格遵照《诊改复核专家手册》和《江西省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复核工作操作规程（2020年修订版）》要求，圆满完成本次复核工作任务。

 江西省教育厅职成处

 2021年10月8日